

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材化函（2023）6 号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学校财产、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提升实验室卫生状况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服务，根据《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徐工院实设发(202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本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包括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辐射、防腐蚀、防菌、防污染，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内容。学院实验室在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工作。创建安全和卫生的实验环境，是学院各级领导、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使用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管理责任体系及职责

第三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建立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直接使用者的实验室安全逐级责任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训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为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实训实验室主任或实训实验室安全员为所在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实验室直接使用者是所在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与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使用人逐级签订安全目标任务书，实验室使用人、负责人、安全员名单张贴于各实验室入口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分管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员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学校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学院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师生落实相关工作；确认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工作委员会主任职责为：组织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责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组织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工作委员会成员职责为：负责本实训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员，其中，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由学院实验中心指派，科研实验室安全员为实际使用该实验室的教师。安全员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帐（包括实验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实验用低值耐用品和易耗品台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

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是直接责任人。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训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评估与申报，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

第八条 建立和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与实验相关的教职工（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师）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通过考核，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学生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签订《实验安全承诺书》；短期实验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学院备案；临时来访参观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并由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九条 执行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使用人所用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自评估或论证，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和监管，对符合安全要求的开通实验室门禁；对不具备实验条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条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一）院级安全教育

对本学院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 本学院的概况、特点。
2. 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情况、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要求。
3. 本学院实验设施、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及设备的分布、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典型事故案例等。

（二）实验室级安全教育

对进入本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

1. 本实验室的实验、性质和职责范围以及安全要求。
2. 实验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设备性能、防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3. 防火、防爆、防人身伤害的知识，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4. 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5. 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废弃物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加强对学生实验的管理。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实验风险自评估，建立健全学生进入和离开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则。学生在做实验前，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对高压、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实验应特别制定安全措施，同时应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建立和落实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与学校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三条 执行实验室定期安全检查和逐级检查制度。学院、实验室根据情况分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做好检查情况记录，形成安全检查台账。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与卫生问题，使用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安全检查工作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安全的检查形式包括：

（一）安全大检查：学院组成安全检查组，对学院各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二）月查：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组织，对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三）周查：实验室主任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对照标准、规定对本实验室的设备、装置、工具、实验室环境每周定期排查，及时记录、反馈问题，督促使用人整改。

（四）日查：使用人使用实验室前，应对环境、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穿戴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始工作。每日使用完实验室后，及时整理打扫实验室，按要求存放各类化学药品，检查实验室水、电、气、门、窗等是否关闭，并按要求填写值日台账、化学品动态台账、废液倾倒记录等。

（五）节假日安全检查：每年“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寒暑假”前，对实验室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六）巡查：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检查。实验室安全员坚持每天到各实验分室巡回检查。

(七) 其它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气瓶、高温高压设备与容器、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场所的专项检查等。

(八) 实验室安全的检查项目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执行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害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按规定报告，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十七条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

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学校和学院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第二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要做好收集和登记，分类存放，根据学校规定定期进行处理。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按学校和学院实验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需经批准并健全审检审验制度；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保证设备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仪器运行时不得脱岗。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动用实验设备，因不听从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赔偿损失。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

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按学校和学院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实验室内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个实验室落实安全与卫生责任人，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环境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未经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严禁拆改实验室内外建筑结构，严禁占用、封堵安全通道。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钥匙和电子门禁的配发、授权与管理，并报实验中心备案，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装摄像监控系统，监督实验室的安全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内应配备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健康与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

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文件规定相矛盾，按上级文件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5月30日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5月30日印发